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03.16)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電話：07-2161468

雄檢偵結起訴夏姓海軍退役少將、羅姓前立法委員

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高雄地檢署國土安全專組主任檢察官宋文宏、檢察官甘若蘋、許紘彬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海軍退役少將及前立法委員引介退將予陸方人員接觸而發展組織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夏○翔、羅○明均違反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規定，而涉有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之為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機構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發展組織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於今(16)日將在押之夏○翔、羅○明移審法院。

經查，羅○明為前立法委員，其遭中共勢力吸收後，即先引介海軍退役少將夏○翔受中共勢力吸收，嗣羅○明、夏○翔 2 人，即自 102 年起，陸續接受負有對我國統戰、滲透及發展組織等任務之大陸地區「黃埔軍校同學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代表人員及中共勢力指示，2 人共同或由夏○翔單獨以其退將身分所具之國軍人脈，長期物色，刻意招攬、引介我國國軍特定階級、軍種退將

赴陸接受落地招待與陸方人員座談、餐敘，由陸方宣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甚至「武統臺灣」等統戰思想，並詢問退將祖籍及是否有意返陸居住等話題，藉此對我方退將進行思想引導，並挑選可納為渠等所用之退將，以此方式提供中共情治人員得以接觸、拉攏甚至吸收我方退將之機會，而為大陸機構發展組織行為。檢察官追查並分析事證後，認定被告 2 人至少使我國 48 位退役高階軍官受引介、接觸，招待出團次數為 13 次，出團總人次則為 194 次。

國家安全是國家長治久安的關鍵，更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維護，法務部對此甚為重視。為維護國家安全，捍衛完整主權，本署針對本案，特由具備國家意識人員組成辦案專組，建立專業國安團隊合作辦案模式，對於危害國安案件採取強力偵辦作為，長期佈線，縝密蒐證，以讓不法危害國安之徒難脫法網，並透過嚴查重懲、妥善運用強制處分權，強力嚇阻境外敵對勢力之猖獗，也在此呼籲退役軍官參加赴陸活動時，應小心謹慎，對於不合常理之落地招待等利益，更要審慎評估，以免落入中共勢力統戰圈套，共同守護美好臺灣。